肖像授權同意書

立	書人						依	法	為	未	成	.年	人						(E	塾と	上亲	見多	簽)	之	法	定	代
理	人。	兹	同	意	並	授	權	拍	攝	者	拍	攝	`	修	飾	`	使	用	`	公	開	展	示	未	成	年	人
之	肖信	,	由	拍	攝	者	使	用	於:	<u>教</u>	育	部	`	新	竹	市	政	府	及	國	立	新	竹	科	學	園	區
<u>實</u>	驗言	易級	中	等	學	校	所	舉	辨	之	Γ	第	四	居	勁	竹	盃	高	中	職	學	生	學	習	成	果	分
享	會」	作	品	上	0]	立:	書	人	司言	意-	Ŀ	述	著	作	(F	为人	含_	Ŀi	述扌	受材	雑さ	と)	肖亻	象)),	該	拍
攝	者京	匕該	攝	影	著	作	享	有	完	整	之	. 著	作	權	0												

立同意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與未成年人關係:

連絡電話:

地址:

電子郵件: